

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

闽水评技〔2025〕49号

南平市延平区太平镇文渔旅产业融合库区移民后扶示范区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评审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根据项目审查任务书（任务编号：行政审批 2025-47），2025年8月18日，我中心在福州组织召开《南平市延平区太平镇文渔旅产业融合库区移民后扶示范区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以下简称《洪评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厅政法与审批处，南平市水利局，延平区水利局，太平镇人民政府（项目单位）和福建南平九越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会前专家查勘了项目现场。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洪评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部门和专家的意见，经讨论和审议，形成评审专家组意见。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洪评报告》，于8月21日提交《洪评报告》（报批

稿)。

我中心审核认为：《洪评报告》(报批稿)的编制深度、质量基本满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 808—2021)及《洪水影响评价类项目报告编制大纲(试行)》要求。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建设项目概况

南平市延平区太平镇文渔旅产业融合库区移民后扶示范区项目位于水口水库太平湖北岸，地理坐标东经 $118^{\circ} 25'$ 、北纬 $26^{\circ} 26'$ ，是南平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之一。2023 年 2 月南平市水利局以南水移民〔2023〕4 号文《南平市水利局关于 2023 年度第一批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实施的批复》批复了该项目的实施。

南平市延平区太平镇文渔旅产业融合库区移民后扶示范区项目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内容为总长约 700 米的新建健走步道，其中涉河段健走步道长约 85 米，起始坐标为 $Y=640359.3438$ 、 $X=2926398.2991$ ，终点坐标为 $Y=640305.7650$ 、 $X=2926335.7840$ (CGCS2000 坐标系)。健走步道宽 3 米，面层顶高程 65.08-65.98 米，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二) 现有水利工程及其他设施情况

水口水电站位于闽江干流中段，坝址以上集水面积 52438 平方公里，是一座以发电为主，兼有航运等综合效益的大型水电站。

水库正常蓄水位 65.00 米，相应库容 23.40 亿立方米；汛前限制水位 61.00 米，调洪库容 6.40 亿立方米。

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

（一）技术路线及论证内容

1. 评价依据和技术路线

评价依据较充分，采用的技术路线基本合适，拟定的论证内容基本满足要求。

2. 评价对象、防洪影响分析范围及评价标准

同意评价对象为南平市延平区太平镇文渔旅产业融合库区移民后扶示范区项目新建健走步道涉河段。

同意防洪影响分析范围为水口水库坝址以上至工程位置上游 1.2 公里处，共计约 58.90 公里。

涉河段健走步道自身不设防洪标准，项目河段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目前项目已建成。同意本次评价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

（二）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洪评报告》对工程所在的河道演变情况、近期河床的冲淤特性和河势变化情况的描述和分析结论。建设项目所在河段河道平面形态和滩槽关系基本保持稳定。

（三）防洪评价计算

1. 同意以延福门水位站为参证站采用水文比拟法推求设计洪水成果作为控制断面的设计洪水成果。工程所在断面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26800 立方米每秒。

2. 同意水面线计算成果。工程建成后，所在断面 20 年一遇水位为 68.981 米。

3. 原则同意壅水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工程建成后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最大壅高值为 0.001 米，综合阻水比为 0.01%，影响河道长度约 1.20 公里。

4. 原则同意流速变化分析成果。工程建设后项目区河道流速无变化。

5. 基本同意冲刷与淤积分析计算成果。工程建设后河道断面流速无明显变化，项目所在河段上下游流场基本一致，引起的冲刷与淤积程度均较小，对河势的影响较小。

（四）防洪综合评价

1.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与有关规划符合性的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对有关水利规划的实施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增加规划实施的难度。

2. 同意建设项目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符合性的评价结论。

3. 原则同意建设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工程建设后产生的壅水高度较小，对河道行洪安全影响较小。

4. 同意建设项目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结论。工程建设对河势的稳定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岸坡稳定及其他水利工程的影响评价结论。

6. 同意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管理和防汛抢险无影响的评价结论。

7. 基本工程建设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等无不利影响的评价结论。

（五）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不采取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三、意见与建议

《洪评报告》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基本同意该项目防洪综合评价结论。

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

2025年8月22日

